

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义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合计 19,238,2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2.62%，为公司质押担保贷款不超过 500 万元，相关股权质押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中，14,578,704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659,568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解除质押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证明》

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